

蕉岭县南礲镇省际廊道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一期) 采购工程保险招标代理 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企业须具备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蕉岭县南礲镇省际廊道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一期）采购工程保险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业主：蕉岭县南礲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南礲镇。

4、服务内容：按委托人(选取人)要求，对蕉岭县南礲镇省际廊道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一期）保险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5、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6、金额说明：暂不作估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具体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进行。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工作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1.石寨村老圩改造:外立面提升改造约 9816.26 平方米，

屋顶更新改造约 3870.74 平方米,屋面格栅约 915.75 平方米,四小园建设约 1185 平方米,路灯 80 杆,“三线”整治约 1800 米,河道整治约 1300 米,垃圾收集点 10 个,围蔽安装约 190 米,垃圾清理等。

2.洋山村村委周边提升建设:外立面提升改造约 8627.36 平方米,屋顶更新改造约 2602.69 平方米,屋面格栅约 895.16 平方米,四小园建设约 1068 平方米,路灯 80 杆,“三线”整治约 1000 米,河道整治约 630 米,垃圾收集点 5 个,围蔽安装约 465 米,修建河道休闲步道约 940 米,垃圾清理等。

3.黄奎入口节点提升改造: 外立面提升改造约 3222.91 平方米,屋顶更新改造约 1138.68 平方米,四小园建设约 415 平方米,垃圾清理等。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要求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of 的中介服务机构。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五、服务工期要求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七、其他要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 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人(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招标过程资料汇编工作。

八、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